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8159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9 代理 人 葉元昌

10 相對人

11 即債務人 林宜愾即林宜慧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宜愾即林宜慧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
16 裁定如下：

17 主文

18 聲請駁回。

19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0 理由

21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
22 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23 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
24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宜愾即林宜慧發支付命令，經核
26 相對人之戶籍設於福建省金門縣金湖鎮，非本院轄區，本院
27 對之無管轄權，聲請人聲請對該相對人發支付命令，自係違
28 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其聲請自非適
29 法，應予駁回。

30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31 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4 司法事務官